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4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69元/股。
- 2、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0,406,504 股（含150,406,504股）。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方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目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具体方案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董事长卢虎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牟月辉先生、董事何瑜鹏先生、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魏斌先生、副总经理朱京良先生、副总经理冯小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1,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8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29股股份的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6月12日，相关人员合计累计减持216,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来源
卢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	0.011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000股
牟月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1,286	0.033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86股
何瑜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728	0.030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28股
魏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	0.011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000股
朱京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260	0.011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260股
冯小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110	0.029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7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330股
魏小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330	0.029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330股

说明：

1、其它方式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高管股份；

2、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量含公司配股对交易取得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数量含公司配股对应应配取得股份的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虎峰	16,200	0.0030%	2020/3/2-2020/6/2	集中竞价交易	10.02—13.4	163,468	已完成	48,800	0.0089%
牟月辉	49,300	0.0093%	2020/3/2-2020/6/2	集中竞价交易	9.32—10.68	469,122	已完成	136,988	0.0248%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382,9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161,237股的9.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5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9,123,22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30日内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份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发生变动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382,933	9.29%	PO首次取得-42,382,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737,129	4.55%	2019/6/27—2020/6/12	119.50—344.93	2019/11/23

备注：过去12个月内，汇发国际共有2次减持计划，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117,243	2%	2019/6/27—2020/11/13	119.50—227.81	2019/6/6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619,886	2.56%	2019/12/16—2020/6/12	184.68—344.93	2019/11/23

以上减持比例分别按上述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总股本456,732,298股和456,054,438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369,230,324股扣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股本847,653,6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296,08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后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所得权益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30,324股扣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47,653,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股票转让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开红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4,77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向社会公开发行6,334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6,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3名股东，分别为：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LEXI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力生国际”）、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份共计22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限售股将于2020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33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3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00万股。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76,002,34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2,34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000,000股。上述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8年6月7日上市，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8,802,600股。本次转增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9,144,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3,374,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4,770,000股。上述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9年4月23日上市，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14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52,489,332,6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4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32,717,190.31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39,810,597,165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19,467,793.31元（税前）。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 派息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依据《公开发行